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度

地址：台北縣三重市重新路四段九十七號
二十五樓之一
電話：(○二) 二九七八八八八八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3		-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5		-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6		-
六、合併損益表	7~8		-
七、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9		-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10~12		-
九、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公司沿革	13		一、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3~20		二、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21		三、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21~46		四、~ 六、
(五)關係人交易	47~48		七、
(六)質抵押之資產	48		八、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48		九、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		-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其 他	-		-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8, 50~53		十、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9, 50~53		十一、
3.大陸投資相關資訊	49, 54~55		十二、
4.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 往來情形	49, 56		十三、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		-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度（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粟 明 德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八 年 三 月 三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自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依（九六）基秘字第○五二號函規定，將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並同時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自民國九十七年七月一日起，依新修訂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將符合特定條件之金融商品作重分類。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翁 榮 隨

會計師 張 淳 儀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八 年 三 月 三 日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面額為元

代碼	資 產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二及四)	\$ 1,413,947	12	\$ 587,898	5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三)	\$ 4,540,055	40	\$ 3,069,157	27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二、三及五)	437,467	4	885,577	8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四)	209,631	2	209,698	2
1320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流動(附註二、三、 六及二十六)	477,717	4	-	-	218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附註二及五)	9,503	-	-	-
112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二、七及二十八)	663,565	6	1,377,650	12	2120	應付票據	156,654	1	494,543	5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二及七)	479,240	4	1,395,030	12	2140	應付帳款	4,387	-	28,178	-
119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二十八)	156,356	1	184,024	2	2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二十四)	230,821	2	148,776	1
1210	存貨淨額(附註二及八)	4,598,269	40	2,898,272	26	2270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十五、十六及 十七)	521,160	4	1,308,052	12
1298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二、九及二十四)	158,728	2	110,130	1	2298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二及二十四)	125,821	1	139,854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8,385,289	73	7,438,581	66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5,798,032	50	5,398,258	48
	長期投資(附註二、三、六、十、十一及 二十八)						長期負債				
1450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非流動	1,111,122	10	-	-	2410	應付公司債(附註二及十五)	-	-	135,416	1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0,393	-	1,968,335	18	2420	長期借款(附註十六)	148,291	1	553,459	5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74,692	1	49,942	-	2440	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附註二及十七)	276,583	3	284,819	3
144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6,140	-	6,030	-	24XX	長期負債合計	424,874	4	973,694	9
14XX	長期投資合計	1,262,347	11	2,024,307	18	28XX	其他負債(附註二及十八)	18,834	-	18,778	-
	固定資產(附註二、十二及二十八)					2XXX	負債合計	6,241,740	54	6,390,730	57
	成 本						母公司股東權益				
1501	土 地	841,189	7	795,358	7		股本—每股面額10元，額定360,000仟股， 發行268,344仟股(附註十九)				
1521	房屋及建築	445,614	4	392,513	3	3110	普通股股本	2,683,440	23	2,420,971	21
1531	機器設備	494,142	4	441,110	4	32XX	資本公積(附註二及二十)	933,565	8	310,306	3
1611	租賃資產	316,828	3	305,373	3		保留盈餘(附註二十一)				
1681	什項設備	94,098	1	94,104	1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84,109	3	304,478	3
15X1	小 計	2,191,871	19	2,028,458	18	3350	未分配盈餘	1,690,836	15	1,844,391	16
15X9	減：累計折舊	(431,285)	(4)	(393,804)	(4)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8,047	-	99,295	1	3450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497,363)	(4)	-	-
15XX	固定資產合計	1,768,633	15	1,733,949	15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15,379	-	5,536	-
18XX	其他資產(附註二、七、二十四及二十八)	58,348	1	65,306	1	3510	庫藏股票(附註二及二十二)	(12,977)	-	(30,409)	-
							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5,196,989	45	4,855,273	43
						3610	少數股權	35,888	1	16,140	-
1XXX	資 產 總 計	\$ 11,474,617	100	\$ 11,262,143	100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5,232,877	46	4,871,413	43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11,474,617	100	\$ 11,262,143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八年三月三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粟明德

經理人：粟明德

會計主管：劉百慧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九 十 七 年 度		九 十 六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4110	銷貨收入淨額 (附註二及二十七)	\$ 9,577,738	98	\$ 8,897,367	97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u>171,992</u>	<u>2</u>	<u>256,845</u>	<u>3</u>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u>9,749,730</u>	<u>100</u>	<u>9,154,212</u>	<u>100</u>
	營業成本				
5110	銷貨成本(附註二、 二十三及二十七)	(7,881,486)	(81)	(7,745,534)	(85)
5800	其他營業成本	(<u>234,481</u>)	(<u>2</u>)	(<u>236,966</u>)	(<u>2</u>)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u>8,115,967</u>)	(<u>83</u>)	(<u>7,982,500</u>)	(<u>87</u>)
5910	營業毛利	<u>1,633,763</u>	<u>17</u>	<u>1,171,712</u>	<u>13</u>
	營業費用(附註二、二十三 及二十七)				
6100	銷售費用	(158,115)	(2)	(190,810)	(2)
6200	管理費用	(<u>59,541</u>)	<u>-</u>	(<u>44,506</u>)	(<u>1</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217,656</u>)	(<u>2</u>)	(<u>235,316</u>)	(<u>3</u>)
6900	營業利益	<u>1,416,107</u>	<u>15</u>	<u>936,396</u>	<u>10</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附註二)				
7110	利息收入	6,356	-	11,295	-
7122	股利收入	55,307	1	44,721	1
7140	處分投資利益—淨額	-	-	3,530	-
7160	兌換利益—淨額	50,239	-	39,208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淨額(附註五)	-	-	155,077	2
7480	什項收入	<u>8,604</u>	<u>-</u>	<u>4,602</u>	<u>-</u>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合計	<u>120,506</u>	<u>1</u>	<u>258,433</u>	<u>3</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九 十 七 年 度			九 十 六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附註二)					
7510	(\$ 197,143)	(2)	(\$ 174,861)	(2)		
7540	(12,512)	-	-	-		
	(附註六)					
7570	(340,692)	(4)	-	-		
7630	(74,358)	(1)	(11,327)	-		
7640	(213,344)	(2)	-	-		
	一淨額(附註五)					
7880	(7,512)	-	(12,822)	-		
7500	(845,561)	(9)	(199,010)	(2)		
	合計					
7900	691,052	7	995,819	11		
8110	(230,206)	(2)	(197,944)	(2)		
	(附註二及二十四)					
9600	<u>\$ 460,846</u>	<u>5</u>	<u>\$ 797,875</u>	<u>9</u>		
	歸屬予：					
9601	\$ 456,917	5	\$ 796,306	9		
9602	<u>3,929</u>	<u>-</u>	<u>1,569</u>	<u>-</u>		
	<u>\$ 460,846</u>	<u>5</u>	<u>\$ 797,875</u>	<u>9</u>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每股盈餘(附註二十五)					
9750	<u>\$ 2.58</u>	<u>\$ 1.74</u>	<u>\$ 4.31</u>	<u>\$ 3.46</u>		
9850	<u>\$ 2.54</u>	<u>\$ 1.71</u>	<u>\$ 3.90</u>	<u>\$ 3.1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八年三月三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粟明德

經理人：粟明德

會計主管：劉百慧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股 東 權 益 累 積 換 算 調 整 數	其 他 項 目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庫 藏 股	少 數 股 權	合 計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九十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 2,157,237	\$ 122,053	\$ 248,238	\$ 2,382	\$ 1,472,697	\$ 313	\$ -	(\$ 47,558)	\$ 14,245	\$ 3,969,607
九十五年度盈餘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56,240	-	(56,240)	-	-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2,382)	2,382	-	-	-	-	-
分配現金股利	-	-	-	-	(323,743)	-	-	-	-	(323,743)
分配股票股利	21,584	-	-	-	(21,584)	-	-	-	-	-
分配董監酬勞	-	-	-	-	(15,256)	-	-	-	-	(15,256)
分配員工紅利	5,000	-	-	-	(10,171)	-	-	-	-	(5,171)
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237,150	225,001	-	-	-	-	-	-	-	462,151
認列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權益組成要素	-	(36,715)	-	-	-	-	-	-	-	(36,715)
九十六年度合併總純益	-	-	-	-	796,306	-	-	-	1,569	797,875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所產生之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	5,223	-	-	326	5,549
庫藏股處分-1,004 仟股	-	(33)	-	-	-	-	-	17,149	-	17,116
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420,971	310,306	304,478	-	1,844,391	5,536	-	(30,409)	16,140	4,871,413
現金增資少數股權增加	-	-	-	-	-	-	-	-	16,598	16,598
九十六年度盈餘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79,631	-	(79,631)	-	-	-	-	-
分配現金股利	-	-	-	-	(470,256)	-	-	-	-	(470,256)
分配股票股利	24,751	-	-	-	(24,751)	-	-	-	-	-
分配董監酬勞	-	-	-	-	(21,500)	-	-	-	-	(21,500)
分配員工紅利	7,000	-	-	-	(14,334)	-	-	-	-	(7,334)
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230,718	602,892	-	-	-	-	-	-	-	833,610
轉換公司債逾期未行使賣回權	-	7,961	-	-	-	-	-	-	-	7,961
認列員工認股選擇權酬勞-庫藏股轉讓員工	-	15,078	-	-	-	-	-	-	-	15,078
認列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權益組成要素	-	(2,629)	-	-	-	-	-	-	-	(2,629)
九十七年度合併總純益	-	-	-	-	456,917	-	-	-	3,929	460,84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	-	-	-	-	-	(494,767)	-	-	(494,767)
依持股比例認列被投資公司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之變動	-	-	-	-	-	-	(2,596)	-	(818)	(3,414)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所產生之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	9,843	-	-	39	9,882
庫藏股處分-899 仟股	-	(43)	-	-	-	-	-	17,432	-	17,389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2,683,440	\$ 933,565	\$ 384,109	\$ -	\$ 1,690,836	\$ 15,379	(\$ 497,363)	(\$ 12,977)	\$ 35,888	\$ 5,232,877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八年三月三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粟明德

經理人：粟明德

會計主管：劉百慧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十七年度	九十六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純益	\$ 460,846	\$ 797,875
呆帳損失	11,322	77,864
折舊及各項攤銷	51,386	46,256
員工認股權酬勞	15,078	-
存貨跌價損失	340,692	-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12,512	(3,530)
減資損失	74,358	11,327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利益)	271,368	(154,168)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利益)	231	(3,228)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4,290	1,439
提列公司債利息補償金及折價攤銷	6,163	25,526
遞延所得稅變動數	(97,862)	(11,917)
其他	14,077	9,406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交易為目的金融資產	(184,015)	(133,687)
應收票據及帳款	1,618,552	(919,219)
存貨	(2,040,689)	(1,138,743)
其他流動資產	47,553	(80,194)
應付票據及帳款	(361,680)	278,072
應付所得稅	82,045	69,301
其他流動負債	(2,746)	47,36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323,481</u>	<u>(1,080,258)</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1,748)	-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107,316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	3,180	-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27,558	(57,309)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增加	(19,680)	-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2,826
購置固定資產	(123,219)	(441,020)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8,198	2,442
其他	(848)	84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9,243)</u>	<u>(482,219)</u>

(接次頁)

(承前頁)

	<u>九十七年度</u>	<u>九十六年度</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 1,054,041	\$ 2,208,581
應付短期票據(減少)增加	(67)	119,758
償還可轉換公司債	(79,900)	(106,543)
長期借款減少	-	(3,817)
少數股權增加	16,598	-
發放現金股利	(470,256)	(323,743)
發放董監事酬勞及員工紅利	(28,834)	(20,427)
轉讓庫藏股	17,389	17,116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508,971</u>	<u>1,890,925</u>
匯率影響數	<u>2,840</u>	<u>1,860</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826,049	330,30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587,898</u>	<u>257,590</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413,947</u>	<u>\$ 587,898</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利息)	<u>\$ 213,458</u>	<u>\$ 130,112</u>
支付所得稅	<u>\$ 246,023</u>	<u>\$ 140,560</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營業及投資活動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轉換為公平價值		
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74,302	\$ -
認列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6,698	-
	<u>\$ 81,000</u>	<u>\$ -</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營業及融資活動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重分類至備供出售之		
金融資產	<u>\$ 475,000</u>	<u>\$ -</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長期負債轉列一年內到期部分	<u>\$ 521,160</u>	<u>\$ 1,308,052</u>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u>\$ 833,610</u>	<u>\$ 462,151</u>
可轉換公司債逾期未行使賣回權轉列資		
本公積	<u>\$ 7,961</u>	<u>\$ -</u>

(接次頁)

(承前頁)

	<u>九十七年度</u>	<u>九十六年度</u>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轉換為備供出售 之金融資產公平價值	\$ 1,404,038	\$ -
認列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23,740	-
提列未實現金融資產損失	<u>316,061</u>	-
	<u>\$ 1,743,839</u>	<u>\$ -</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八年三月三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粟明德

經理人：粟明德

會計主管：劉百慧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度

(除另予註明者外，金額係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及營業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光鋼鐵公司)創立於五十六年一月，原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二十萬元，嗣為因應業務擴充及健全財務結構需要，陸續辦理現金增資，並於八十六年四月奉准股票上櫃，後於八十九年八月奉准股票上櫃轉上市，於八十九年九月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股票於台灣證券交易所買賣。主要營業項目為各種鋼捲、鋼板、型鋼、不銹鋼、合金鋼、特殊鋼之裁剪、切割、沖壓等加工及批發、零售業務。

新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於八十七年九月二十二日登記設立，主要營業項目為對各種生產事業、證券投資公司、銀行保險公司等事業之投資。

新合發金屬股份有限公司於九十二年一月二十八日登記設立，主要營業項目為各種金屬建材之批發及零售業務。

新寶投資有限公司(Sinpao Investment Co., Ltd.)，於九十年設立於英屬維京群島(B.V.I.)，為一境外投資公司。

合併公司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員工人數分別為146人及164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依照前述準則及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時，合併公司對於備抵呆帳、存貨跌價損失、固定資產折舊、各項攤提、資產減損損失、退休金、資本租賃、應付公司債之相關利息費用、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費用及庫藏股轉讓予員工認列酬勞費用等之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涉及判斷，實際結果可能有所差異。

合併報表原則

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為子公司，應編製合併財務報表。茲彙總財務報表編製主體（以下簡稱合併公司）如下表：

<u>被 投 資 公 司</u>	<u>資 本 額</u>	<u>編 製 基 礎</u>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簡稱新光鋼鐵公司)	NTD 2,683,440 仟元	母 公 司
新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簡稱新源公司)	NTD 170,000 仟元	為新光鋼鐵公司持股 100%之子公司
新合發金屬股份有限公司 (簡稱新合發公司)	NTD 100,000 仟元	為新光鋼鐵公司持股 76.05%之子公司
新寶投資有限公司 (Sinpao Investment Co., Ltd.) (簡稱新寶公司)	USD 3,368 仟元	為新光鋼鐵公司持股 99.62%之子公司
新泓投資有限公司 (Hsin Huang Holding Co., Ltd.) (簡稱新泓公司)	USD 1,350 仟元	為新寶公司持股 100%之 子公司
常熟泰源金屬構件有限公司 (簡稱泰源公司)	USD 1,500 仟元	為新泓公司持股 90%之 子公司

所有合併公司間內部交易均已於合併報表中消除，功能性外幣非為新台幣之合併子公司，皆依我國財務準則第十四號公報進行外幣報表換算。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如下：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以及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或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變現之資產；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之負債，以及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包括現金、週轉金、不受限制之銀行存款及自投資日起三個月到期或清償之政府公債等，其帳面價值近似公平價值。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包括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以及於原始認列時，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本公司成為金融商品合約之一方時，認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對於合約權利喪失控制時，除列金融資產；於合約規定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而使金融負債消滅時，除列金融負債。

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平價值衡量，續後評價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投資後所收到之現金股利（含投資年度收到者）列為當期收益。金融商品除列時，出售所得價款或支付金額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計入當期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衍生性商品未能符合避險會計者，係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公平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平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公平價值之基礎：上市（櫃）證券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淨資產價值，債券係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資產負債表日之成交價。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後續評價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其價值變動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累積之利益或損失於金融資產除列時，列入當期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認列或除列時點，以及公平價值之基礎，均與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相似。

現金股利於除息日認列收益，但依據投資前淨利宣告之部分，係自投資成本減除。股票股利不列為投資收益，僅註記股數增加，並按增加後之總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債務商品原始認列金額與到期金額間之差額，採用利息法攤銷之利息，認列為當期損益。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備供出售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備供出售債務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若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

收入認列及應收帳款、備抵呆帳

合併公司係於貨物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移轉予客戶時認列銷貨收入，因其獲利過程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銷貨收入係按合併公司與買方所協議交易對價（考量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之公平價值衡量；惟銷貨收入之對價為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時，其公平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則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平價值。

備抵呆帳係按應收款項之收回可能性評估提列。合併公司係依據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帳齡分析及抵押品價值等因素，定期評估應收帳款之收回可能性。

存 貨

存貨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採加權平均法計價，期末並按成本與市價孰低法採總額法評價。市價基礎：原料為重置成本，製成品為淨變現價值。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包括未上市（櫃）股票及興櫃股票等，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現金股利於除息日認列收益，股票股利不列為投資收益，僅註記股數增加，並按增加後之總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合併公司對被投資公司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對被投資公司有重大影響力者，採權益法評價。

取得股權或首次採用權益法時，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差額，按五年平均攤銷。惟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依新修訂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之規定，改為先將投資成本予以分析處理，投資成本超過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部分列為商譽，商譽不予攤銷。若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超過投資成本，則其差額就各非流動資產（非採權益法評價之金融資產、待處分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預付退休金或其他退休給付除外）公平價值等比例減少之，仍有差額時列為非常損益。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其以前取得之採權益法長期股權投資，尚未攤銷之餘額屬投資成本超過所取得股權淨值者，比照商譽處理，不再攤銷；原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差額屬遞延貸項部分，依剩餘攤銷年限繼續攤銷。

被投資公司發行新股時，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長期投資；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長期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合併公司對採用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因認列其虧損致使對該被投資公司之長期投資及墊款帳面餘額為負數時，除合併公司意圖繼續支持，或該被投資公司之虧損係屬短期性質，有充分證據顯示將於未來短期內回復獲利之營運外，其投資損失之認列以使對該公司投資及墊款之帳面餘額降至零為限。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以成本減累計折舊計價。固定資產購建期間為該項資產所支出款項而負擔之利息，予以資本化列為固定資產之成本。重大之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為當期費用，嗣後依照有關法令辦理資產重估，則按稅捐稽徵機關審定之重估增值金額計入各項固定資產，惟土地重估增值另提列土地增值稅準備，列為長期負債科目，全部重估增值淨額列示於資本公積項下。

資本租賃係於租金開始計算之日，按各期租金給付額之現值總額或租賃開始日租賃資產公平市價較低者作為成本入帳，並同時認列應付租賃款負債。每期所支付租賃款中之隱含利息列為當期之利息費用。

折舊採用直線法依下列耐用年限計提：建築物及附屬設備，三年至五十五年；機器設備，三年至二十年；運輸設備，三年至六年；其他設備，三年至十五年。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之固定資產，則就其殘值按重行估計可使用年數繼續提列折舊。資產重估增值部分之折舊，係以直線法按重估時該項資產之剩餘耐用年限計提。

固定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相關成本及累計折舊均自帳上減除。處分固定資產之利益或損失，依其性質列為當期之營業外利益或損失。

資產減損

固定資產、閒置資產與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價值。已依法令規定辦理重估價者，則其減損先減少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不足數再認列損失；迴轉時，就原認列為損失之範圍內先認列利益，餘額再轉回未實現重估增值。

對僅具重大影響力而未具控制能力之長期股權投資，則以個別長期股權投資帳面價值（含商譽）為基礎，比較個別投資之可回收金額與帳面價值以計算該投資之減損損失。

員工認股權

依上市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將庫藏股票轉讓與員工以獎勵員工，係適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解釋函相關規定，其給與日於九十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者，係依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處理。按預期既得認股權之最佳估計數量及給與日公平價值計算之認股權價值，認列為當期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後續資訊顯示預期既得之認股權數量與估計不同時，則修正原估計數。

退休金

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按精算結果認列；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確定給付退休辦法發生縮減或清償時，將縮減或清償損益列入當期之淨退休金成本。

應付公司債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已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將全部發行價格作為負債入帳，約定賣回價格超過可轉換公司債面額之利息補償金，於發行日至賣回權期間屆滿日之期間，按利息法認列為負債。轉換為普通股時，依帳面價值法處理，於轉換日將公司債面額及應付利息補償金等相關帳項一併轉銷，並以該轉銷淨額作為入帳基礎，此項轉銷淨額超過普通股本面額部分列為資本公積。

九十五年一月一日以後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係以全部發行價格減除經單獨衡量之負債組成要素金額及轉換權以外之嵌入式衍生性商品公平價值後，分攤至資本公積一認股權組成要素。非屬嵌入式衍生性商品之負債組成要素係以利息法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屬嵌入式衍生性商品部分則以公平價值衡量。公司債轉換時，以負債組成要素及權益組成要素之帳面價值作為發行普通股之入帳基礎。

庫藏股票

新光鋼鐵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作為庫藏股票時，將所支付之成本借記庫藏股票，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

所得稅

所得稅作同期間及跨期間之分攤，亦即(一)將部分所得稅分攤至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及(二)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未使用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評估其可實現性，認列備抵評價金額；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則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回轉期間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購置機器設備及人才培訓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用當期認列法處理。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新寶公司為註冊於英屬維京群島之公司，依據當地法律享有免稅之優惠，故不作所得稅費用估算。

新泓公司為註冊於薩摩亞之公司，依據當地法律享有免稅優惠，故不作所得稅費用估算。

泰源公司所得稅係依中國「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所得稅法」規定處理。預計企業經營年限大於十年以上者，可享受自獲利年度起前二年內企業所得稅免稅，並自第三年起三年度內稅負減半之優惠。

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所產生之各項外幣資產、負債、收入或費用，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新台幣金額入帳。外幣資產及負債實際收付結清時所產生之兌換差額作為當期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該日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例如權益商品），依公平價值衡量者，按該日即期匯率調整，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者，列為當期損益。以成本衡量者，則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外幣長期投資按權益法計價者，以被投資公司之外幣財務報表換算後所得之股東權益做為依據，兌換差額列入累積換算調整數，作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前述即期匯率係以台灣銀行之中價為評價基礎。

科目重分類

為配合九十七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適當表達，經將九十六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部分科目予以重分類。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會計處理

合併公司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於九十六年三月發布（九六）基秘字第○五二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應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此項會計變動，對合併公司九十七年度合併淨利減少 636 仟元，本期合併總純益減少 477 仟元，稅後基本每股盈餘影響金額微小。

員工認股權會計處理

合併公司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庫藏股票轉讓與員工係適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解釋函相關規定，其給與日於九十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者，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此項會計變動，使九十七年度稅前淨利減少 15,078 仟元，本期淨利減少 11,308 仟元，稅後基本每股盈餘減少 0.04 元。

金融資產重分類

合併公司於九十七年七月一日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新修訂條文，該公報主要修訂有關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中以交易為目的之金融資產重分類之規定。有關金融商品之重分類資訊請參見附註二十六。

四、現金及約當現金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六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現金及零用金	\$ 872	\$ 884
支票存款	745,929	252,209
活期存款	516,912	263,109
定期存款	117,495	11,553
約當現金	32,739	60,143
	<u>\$ 1,413,947</u>	<u>\$ 587,898</u>

五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流動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六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交易為目的之金融資產</u>		
國內上市（櫃）股票	\$ 400,862	\$ 868,358
遠期外匯合約	33,804	1,759
利率交易合約	-	1,855
期貨交易保證金	2,801	13,605
	<u>\$ 437,467</u>	<u>\$ 885,577</u>
<u>交易為目的之金融負債</u>		
可轉換公司債	\$ 6,018	\$ -
利率交換合約	3,485	-
	<u>\$ 9,503</u>	<u>\$ -</u>

合併公司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度從事遠期外匯及利率交換及期貨等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因匯率、利率及貴金屬價格波動所產生之風險。合併公司之財務避險策略係以達成規避大部分市場價格或現金流量風險為目的。

於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幣 別	到 期 期 間	合 約 金 額 (仟 元)
<u>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u>			
買入遠期外匯	新台幣兌美元	98年2月~98年9月	NTD618,466/USD19,784
<u>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u>			
買入遠期外匯	新台幣兌美元	97年1月~97年7月	NTD1,167,502/USD36,339

於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到期之利率交換合約如下：

	合 約 金 額 (仟 元)	到 期 日	支 付 利 率 區 間	收 取 利 息 區 間
<u>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u>				
利率交換合約	NTD 200,000	99年6月	2.31%	三個月新台幣 CP 利率
<u>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u>				
利率交換合約	NTD 600,000	97年6月~99年6月	1.97%~2.31%	三個月新台幣 CP 利率
利率交換合約	USD 5,000	97年3月	4.32%	六個月美元 LIBOR 利率

合併公司於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度，以交易為目的之金融資產所產生之淨（損）益分別為(271,368)仟元及 154,168 仟元。

六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六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國內上市(櫃)股票	\$ 1,588,839	\$ -
減：列為流動資產	(477,717)	-
	<u>\$ 1,111,122</u>	<u>\$ -</u>

(一) 合併公司於九十七年度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所產生之淨處分損失為 12,512 仟元及未實現損失為 498,181 仟元。

(二) 新光鋼鐵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二十八。

七 應收款項及備抵呆帳

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帳列之備抵呆帳總額分別為 29,252 仟元及 111,732 仟元，財務報表所列示之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催收款項(其他資產)，係分別與其所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相抵後，以淨額列示，備抵呆帳提列情形如下：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六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收票據		
非關係人	\$ 662,578	\$ 1,452,189
關係人	1,905	583
減：備抵呆帳	(918)	(75,122)
	<u>\$ 663,565</u>	<u>\$ 1,377,650</u>
應收帳款		
非關係人	\$ 480,998	\$ 1,398,576
關係人	-	192
減：備抵呆帳	(1,758)	(3,738)
	<u>\$ 479,240</u>	<u>\$ 1,395,030</u>
催收款項		
催收款項總額	\$ 26,576	\$ 32,872
減：備抵呆帳	(26,576)	(32,872)
	<u>\$ -</u>	<u>\$ -</u>

合併公司備抵呆帳之變動情形如下：

	九 十 七 年 度			九 十 六 年 度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催 收 款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催 收 款
年初餘額	\$ 75,122	\$ 3,738	\$ 32,872	\$ 1,356	\$ 3,069	\$ 29,480
減：本年度實際沖銷	-	-	(93,802)	-	-	(37)
加(減)：本年度提列(迴轉)呆帳費用	(1,161)	(1,980)	14,463	73,766	669	3,429
重 分 類	(73,043)	-	73,043	-	-	-
年底餘額	<u>\$ 918</u>	<u>\$ 1,758</u>	<u>\$ 26,576</u>	<u>\$ 75,122</u>	<u>\$ 3,738</u>	<u>\$ 32,872</u>

應收票據提供銀行作為短期借款擔保品之情形，請參閱附註二十八。

八 存 貨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六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原 料	\$ 4,644,402	\$ 2,480,813
製 成 品	294,559	314,899
在途原料	-	102,560
	<u>4,938,961</u>	<u>2,898,272</u>
減：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340,692)	-
	<u>\$ 4,598,269</u>	<u>\$ 2,898,272</u>

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存貨因無火險及遭竊之虞，故並未投保。

九 其他流動資產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六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其他應收款	\$ 5,082	\$ 1,272
預付貨款	455	68,344
留抵稅額	48,172	31,009
其他預付款項	10,245	9,472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94,721	-
其 他	53	33
	<u>\$ 158,728</u>	<u>\$ 110,130</u>

十、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九十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持股%	金額	持股%
國內非上市(櫃)				
中龍鋼鐵公司	\$ -	-	\$ 1,824,839	5.69
宏圖開發公司	-	9.15	70,000	9.15
源景創業投資公司	20,000	4.44	20,000	4.44
碧悠國際光電公司	-	0.48	-	0.48
寶典一號創投公司	13,420	4.07	14,500	4.07
鍊寶科技公司	1,723	0.03	1,723	0.04
尚揚創業投資公司	4,900	1.07	7,000	1.07
耐特科技材料公司	6,360	0.62	6,360	0.62
大中票券金融公司	5,506	0.10	5,506	0.10
洛錚科技公司	4,613	0.44	4,613	0.44
林口育樂事業公司	4,600	0.10	4,600	0.10
倚碩科技公司	2,449	2.12	2,449	2.12
敦信電子材料科技公司	-	1.11	-	1.11
江陰法爾勝毅強工程材料 公司	6,822	15.00	6,745	15.00
	<u>\$ 70,393</u>		<u>\$ 1,968,335</u>	

- (一)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上述股票投資，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 (二) 合併公司於九十七年十月將原持有中龍鋼鐵公司（以下稱中龍公司）股票 1,824,839 仟元，股數 164,857 仟股，依中龍鋼鐵公司及中國鋼鐵公司股東會決議之換股比例，以股份轉換方式轉換為中國鋼鐵公司股票 63,407 仟股，並以轉換基準日之公平價值 1,794,402 仟元作為換入股票之成本，帳列交易為目的之金融資產 74,302 仟元、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358,855 仟元及非流動 1,361,245 仟元並認列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30,437 仟元。
- (三) 九十七年二月寶典一號創投公司辦理減資退回股款 1,080 仟元。
- (四) 九十七年十二月尚揚創業投資公司辦理減資退回股款 2,100 仟元。
- (五) 本公司九十七年度評估宏圖開發公司預計未來可回收金額小於帳面價值，予以提列減損損失 70,000 仟元。
- (六) 長期投資提供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二十八。

土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九 十 七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六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金 額 持 股 %	金 額 持 股 %
非上市(櫃)公司		
United Metal Co., Ltd.	\$ 74,692 30.00	\$ 49,942 30.00

(一)合併公司對持股比例達 20%以上之被投資公司及具重大影響力之被投資公司，採權益法評價。

(二)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度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淨(損)益之內容如下：

被 投 資 公 司	九 十 七 年 度	九 十 六 年 度
United Metal Co., Ltd.	(\$ 231)	\$ 3,228

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度長期股權投資按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係依據各被投資公司經會計師查核之同期間財務報表認列。

(三)新光鋼鐵公司透過英屬維京群島(B.V.I.)設立之新寶投資有限公司(Sinpao Investment Co., Ltd.)再以其名義投資 United Metal Co., Ltd.轉投資大陸信昌精密模具(上海)有限公司，持股比例為 30%。

土固定資產

	九	十	七	年	度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重 分 類	換 算 調 整 數	期 末 餘 額
成 本						
土 地	\$ 795,358	\$ 951	\$ -	\$ 44,880	\$ -	\$ 841,189
房屋及建築	392,513	2,435	-	50,666	-	445,614
機器設備	441,110	9,327	(14,443)	58,208	(60)	494,142
運輸設備	72,697	942	(9,157)	7,804	(186)	72,100
租賃資產	305,373	-	-	11,455	-	316,828
什項設備	21,407	662	(1,455)	1,397	(13)	21,998
未完工程	30,520	24,929	-	(55,449)	-	-
預付設備款	68,775	58,233	-	(118,961)	-	8,047
期末餘額	\$ 2,127,753	\$ 97,479	(\$ 25,055)	\$ -	(\$ 259)	\$ 2,199,918
累 計 折 舊						
房屋及建築	\$ 72,425	\$ 13,624	\$ -	\$ -	\$ -	\$ 86,049
機器設備	261,398	29,401	(4,081)	-	(310)	286,408
運輸設備	47,285	6,337	(7,575)	-	(609)	45,438
什項設備	12,696	1,594	(911)	-	11	13,390
期末餘額	\$ 393,804	\$ 50,956	(\$ 12,567)	\$ -	(\$ 908)	\$ 431,285

成本	九		十		六		年		度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重	分	類	換	算	調	整	數	期	末	餘	額
土地	\$	536,479	\$	247,425	\$	-	\$	11,454	\$	-	\$	795,358													
房屋及建築		320,622		1,237		-		70,654		-		392,513													
機器設備		428,626		5,726	(4,313)		10,281		790		441,110													
運輸設備		67,119		688	(4,156)		8,930		116		72,697													
租賃資產		305,373		-		-		-		-		305,373													
什項設備		18,674		818	(179)		2,000		94		21,407													
未完工程		12,076		32,242	(2,344)	(11,454)		-		30,520													
預付設備款		22,560		138,080		-	(91,865)		-		68,775													
期末餘額	\$	<u>1,711,529</u>	\$	<u>426,216</u>	(\$	<u>10,992</u>)	\$	<u>-</u>	\$	<u>1,000</u>	\$	<u>2,127,753</u>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	61,482	\$	10,943	\$	-	\$	-	\$	-	\$	72,425													
機器設備		237,161		27,612	(3,512)		-		137		261,398													
運輸設備		44,511		6,179	(3,464)		-		59		47,285													
什項設備		11,551		1,258	(135)		-		22		12,696													
期末餘額	\$	<u>354,705</u>	\$	<u>45,992</u>	(\$	<u>7,111</u>)	\$	<u>-</u>	\$	<u>218</u>	\$	<u>393,804</u>													

- (一)新光鋼鐵公司於九十四及九十七年間承購座落觀音廠毗鄰土地，截至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有總面積 31,753 平方公尺，金額 139,666 仟元，並已作為營運使用。由於法令規定公司組織之企業，不得擁有該土地所有權。新光鋼鐵公司乃與具有自耕農身分之個人，以其名義持有該土地。又該等土地已設定抵押予新光鋼鐵公司。
- (二)新光鋼鐵公司租賃資產係向經濟部工業局承租之高雄岡山土地（地號 410、412、414）相關租賃合約規定，請參閱附註十七。
- (三)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固定資產保險金額分別為 241,790 仟元及 240,770 仟元，有關固定資產提供抵押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二十八。

三 短期借款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六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擔保借款—	\$ 2,284,000	\$ 480,000
利率九十七年 2.025%~ 4.125%；九十六年 2.62%~ 2.70%		
信用借款—	164,000	106,000
利率九十七年 2.50%~ 4.18%；九十六年 2.77%~ 2.90%		
應付遠期信用狀借款—		
利率九十七年 2.25%~ 5.40%，九十六年 2.62%~ 6.50%；借款餘額，九十七年 包括美金 17,777 仟元、日幣 87,559 仟元及台幣 1,477,564 仟元，九十六年包括美金 62,446 仟元及台幣 386,033 仟元。	2,092,055	2,483,157
	<u>\$ 4,540,055</u>	<u>\$ 3,069,157</u>

四 應付短期票券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六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商業本票—由票券公司保證 發行，九十七年：九十八年二 月底前陸續到期，年利率 2.888%~3.138%；九十六年： 九十七年二月底前陸續到期， 年利率 1.90%~2.212%。	\$ 210,000	\$ 210,000
減：應付商業本票折價	(369)	(302)
	<u>\$ 209,631</u>	<u>\$ 209,698</u>

五 應付公司債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六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第二次	\$ 822,100	\$ 822,100
第三次	146,100	600,000
減：轉換普通股	(854,600)	(453,900)
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 債之負債組成要素未 攤銷折價	(6,203)	(10,684)
	107,397	957,516
應付利息補償金	-	62,560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107,397)	(884,660)
	\$ -	\$ 135,416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新光鋼鐵公司可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及轉換情形彙總如下：

(一) 第二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1. 發行總額：新台幣 1,000,000 仟元
2. 票面金額：每張新台幣 100 仟元
3. 發行價格：每張新台幣 100 仟元
4. 票面利率：0%
5. 期限：五年期，九十三年四月二十六日至九十八年四月二十五日
6. 轉換期間：

自發行之日起滿三個月後至到期日前十日止，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及新光鋼鐵公司向台灣證券交易所洽辦無償配股停止過戶除權公告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除息公告日或增資認股停止過戶除權公告日前三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之期間停止轉換外，得依公司債轉換辦法請求轉換為普通股。

7. 轉換價格及其調整：

初次定價為 62.10 元，後因遇無償配發股票增資停止過戶除權事宜，依據新光鋼鐵公司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一條辦理，調整轉換價格為 34.1 元。

8.已轉換金額：

新光鋼鐵公司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累積已轉換 818,000 仟元並沖轉應付利息補償金 59,863 仟元。

9.債權人之賣回權：

公司債發行滿三年及滿四年之前三十日，債權人得按轉換辦法之規定以書面通知新光鋼鐵公司要求新光鋼鐵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滿三年之利息補償金為債券面額之 6.12%，滿四年之利息補償金為債券面額之 8.24%），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新光鋼鐵公司截至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債權人已贖回 182,000 仟元並沖轉應付利息補償金 6,235 仟元。

依上列發行條件 9.所述有關債券持有人之賣回權得行使期間之規定，新光鋼鐵公司將逾期未行使買回權之應付利息補償金 7,361 元，全數轉列資本公積。

截至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全數轉換或贖回。

(二)第三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新光鋼鐵公司於九十五年十月二十日發行票面利率為零之五年期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新光鋼鐵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之規定將該轉換選擇權與負債分離，並分別認列為權益（附註二十）及負債。其他發行條件：

- 1.發行總額：新台幣 600,000 仟元
- 2.票面金額：每張新台幣 100 仟元
- 3.發行價格：每張新台幣 100 仟元
- 4.票面利率：0%
- 5.期限：五年期，九十五年十月二十日至一〇〇年十月二十日
- 6.轉換期間：

自發行之日起滿一個月後至到期日前十日止，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及新光鋼鐵公司向台灣證券交易所洽辦無償配股停止過戶除權公告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除息公告日或增資認股停止過戶除權公告日前三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之期間停止轉換外，得依公司債轉換辦法請求轉換為普通股。

7. 轉換價格及其調整：

發行時之轉換價格為 20 元。惟公司債發行後遇有新光鋼鐵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轉換價格將依據新光鋼鐵公司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一條辦理，調整轉換價格為 17.6 元。

8. 已轉換金額：

新光鋼鐵公司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累積已轉換 486,400 仟元，並攤銷折價 38,521 仟元。

9. 債權人之賣回權：

公司債發行滿三年及滿四年之前三十日，債權人得按轉換辦法之規定以書面通知新光鋼鐵公司要求新光鋼鐵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滿三年之利息補償金為債券面額之 4.57%，滿四年之利息補償金為債券面額之 6.14%），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

依上列發行條件 9. 所述有關債券持有人之賣回權得行使期間之規定，新光鋼鐵公司將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可轉換公司債帳列餘額 107,397 仟元予以全數轉列一年內到期應付公司債項下。

(三) 新光鋼鐵公司九十五年一月一日以後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及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之規定處理。新光鋼鐵公司九十五年十月發行之第三次可轉換公司債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使九十七年度認列公司債折價攤提費用計 2,251 仟元，帳列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利息費用項下。

六. 長期借款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利 率 %	金 額	利 率 %
合庫新莊	\$ 52,250	3.67	\$ 55,787	3.400
兆豐三重	1,568	2.36	14,887	3.340
陽信商銀聯貸案	500,000	2.776	900,000	3.175
	<u>553,818</u>		<u>970,674</u>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405,527)		(417,215)	
	<u>\$ 148,291</u>		<u>\$ 553,459</u>	

- (一)合庫新莊分行之借款 52,250 仟元，係八十八年十月借入 80,000 仟元，到期日為一〇八年十月，自八十八年十一月起每一個月為一期，共分二百四十期償還本息，每期償還本息 485 仟元。
- (二)兆豐銀行三重分行之借款 1,568 仟元，係分別於八十七年九月及八十八年十月借入之長期借款，到期日為九十八年十月，新光鋼鐵公司於九十二年度提前償還部分借款，並與該銀行重新議訂還款方式，其未來一年內應償還本金為 1,568 仟元。
- (三)陽信商銀聯貸案之借款 500,000 仟元，係九十四年六月借入之長期借款，到期日為九十九年三月，自九十六年十二月起每三個月為一期，共分十期償還本息，每期償還 100,000 仟元。新光鋼鐵公司在借款之流動比率及負債比率應達授信合約之規定，並承諾在基準日（每年六月三十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未設定抵押權、質權或其他擔保權利之中國鋼鐵股票，依新光鋼鐵公司半年報及年報財簽資料認定，若已低於已動用聯貸案借款餘額換算之中國鋼鐵股票價值時，應先優先就不足差額部分償還借款金額。

七、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六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長期應付租賃款	\$ 290,996	\$ 294,906
減：一年內到期	(8,236)	(6,177)
本期攤銷本金	(6,177)	(3,910)
	<u>\$ 276,583</u>	<u>\$ 284,819</u>

- (一)新光鋼鐵公司向經濟部工業局承租之高雄岡山土地（地號 410、412、414），依岡山本洲工業區土地出租要點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於租賃期間內或屆滿時，得申請承租轉承購，且承租期間已繳納之租金及擔保金無息抵充應繳價款。新光鋼鐵公司預期將行使承租轉承購之權利取得該筆土地。有關租約之其他重要條約及所受制之情形列示如下：

- 1.租賃標的：高雄岡山土地地號 410、412、414 號，面租 15,550.58 平方公尺。
- 2.租賃期間：九十二年十月至一一二年十月共計二十年，租金自九十四年十月開始起算繳納。
- 3.租金與調整：

租賃標的簽訂租賃契約時計算租金之年租率百分之四點五，以後逐年於一月一日及七月一日依行政院中長期資金貸款利率調整之，並按繳款當期之年租率重新計算租金，另第二年起逐年於契約公證日之相當日按最近一期行政院主計處公布之消費者物價指數調整幅度比率調整之。

第一年及第二年免租金，第三年及第四年實際應繳租金按前開租金計算之價格之六成計算，第五年及第六年實際應繳租金按前開租金計算之價格之八成計算，租金給付以三個月為一期。

(二)新光鋼鐵公司向經濟部工業局承租之高雄岡山土地(地號 271、272、273、274)，依岡山本洲工業區土地出租要點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於租賃期間內或屆滿時，得申請承租轉承購，且承租期間已繳納之租金及擔保金無息抵充應繳價款。新光鋼鐵公司預期將行使承租轉承購之權利取得該筆土地。有關租約之其他重要條約及所受制之情形列示如下：

- 1.租賃標的：高雄岡山土地地號 271、272、273、274 號，面租 10,966.85 平方公尺。
- 2.租賃期間：九十三年十一月至一一三年十一月共計二十年，租金自九十五年十一月開始起算繳納。
- 3.租金與調整：

租賃標的簽訂租賃契約時計算租金之年租率百分之四點四，以後逐年於一月一日及七月一日依行政院中長期資金貸款利率調整之，並按繳款當期之年租率重新計算租金，另第二年起逐年於契約公證日之相當日按最近一期行政院主計處公布之消費者物價指數調整幅度比率調整之。

第一年及第二年免租金，第三年及第四年實際應繳租金按前開租金計算之價格之六成計算，第五年及第六年實際應繳租金按前開租金計算之價格之八成計算，租金給付以三個月為一期。

(三)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預計未來各年度給付金額列示如下：

	金 額
九十八年	\$ 8,236
九十九年	10,628
一〇〇年	12,249
一〇一年	12,602
一〇二年(含)以後	232,868
	<u>\$ 276,583</u>

六 員工退休金

適用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自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合併公司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度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2,693 仟元及 2,523 仟元。

新光鋼鐵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每位員工之服務年資十五年以內者(含)，每服務滿一年可獲得二個基數，超過十五年者每增加一年可獲得一個基數，總計最高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六個月平均工資(基數)計算。新光鋼鐵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原中央信託局於九十六年間併入台灣銀行)之專戶。新光鋼鐵公司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度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2,233 仟元及 2,513 仟元。

泰源公司退休金依當地政府規定提列給付薪資 18%~20%作為退休金，並於提撥時認列費用。

新光鋼鐵公司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相關資訊揭露如下：

(一)淨退休金成本係由下列項目組成：

	九 十 七 年 度	九 十 六 年 度
服務成本	\$ 813	\$ 907
利息成本	926	905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報酬	(235)	(191)
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攤銷數	382	382
退休金損失攤銷數	342	510
	<u>\$ 2,233</u>	<u>\$ 2,513</u>

(二)退休基金提撥狀況與帳載應計退休金負債之調節如下：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六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既得給付義務	\$ 6,861	\$ 8,240
非既得給付義務	13,428	18,428
累積給付義務	20,289	26,668
未來薪資增加之影響數	6,948	7,017
預計給付義務	27,237	33,685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9,458)	(7,950)
提撥狀況	17,779	25,735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	(764)	(1,147)
未認列退休金損益	1,759	(6,835)
補列之應計退休金負債	-	965
	<u>\$ 18,774</u>	<u>\$ 18,718</u>
既得給付	<u>\$ 9,309</u>	<u>\$ 9,909</u>

(三)精算假設

	九 十 七 年 度	九 十 六 年 度
折現率	2.75%	2.75%
長期平均調薪率	2.75%	3.25%
退休基金資產之預期投資報酬率	2.75%	2.75%

	九 十 七 年 度	九 十 六 年 度
(四)提撥至退休基金金額	<u>\$ 1,212</u>	<u>\$ 1,102</u>
(五)由退休基金支付金額	<u>\$ -</u>	<u>\$ -</u>

五、股本

新光鋼鐵公司登記股本總額 3,600,000 仟元，分為 360,000 仟股，每股 10 元，均為普通股。截至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發行 268,344 仟股，每股 10 元，實收股本 2,683,440 仟元。

新光鋼鐵公司歷年來各次增資均經主管機關核准變更登記在案，其有關增資股款來源之明細如下：

	金 額
原始投資	\$ 200
現金增資	643,915
盈餘轉增資	706,482
資本公積轉增資	750,535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624,968
註銷庫藏股	(42,660)
	<u>\$ 2,683,440</u>

六、資本公積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六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庫藏股交易	\$ 14,985	\$ -
可轉換公司債	909,390	298,499
認列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權益組成要素	9,190	11,807
	<u>\$ 933,565</u>	<u>\$ 310,306</u>

現金增資溢價、庫藏股交易及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所產生之資本公積，依證交法及相關法令規定，得用以撥充資本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惟其每年撥充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於撥充資本時，亦應俟該資本公積經公司登記主管機關核准登記後之次一年度，始得為之。

二 盈虧分派及股利政策

(一) 新光鋼鐵公司每屆決算所得純益，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1. 彌補虧損。
2. 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3. 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4. 加回年度決算中已作為費用之員工紅利暨董事、監察人酬勞金。

新光鋼鐵公司每屆決算所得純益，依上列順序計算後，如尚有盈餘分派如下：

5. 董事、監察人酬勞金就依一至四款規定數額扣除後剩餘之數額提撥百分之三。
6. 員工紅利就依一至四款規定數額扣除後剩餘之數額提撥百分之二（含）以上，百分之四（含）以下。

其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議決分配之。

(二) 新光鋼鐵公司為確保股東權益及永續經營之目標，採平衡股利政策。

股利發放原則為年度決算盈餘依前條規定繳納稅捐、彌補往年虧損、提撥法定盈餘公積、特別盈餘公積、董事、監察人酬勞金及員工紅利後之可分配盈餘不低於百分之三十；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百分之三十，股票股利則占百分之七十以下。前項所列股利發放原則，本公司得依當年度實際獲利、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實際營運狀況，並考量次一年度之資本預算規劃，決定最適當之股利政策，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方案後，經股東會議定後執行之。

新光鋼鐵公司分配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股東權益減項（惟庫藏股票除外）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配盈餘。

(三) 法定盈餘公積達資本總額時得不再繼續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當其餘額已達實收股本百分之五十時，得以其半數撥充股本。

(四)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五)新光鋼鐵公司分別於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及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九十六及九十五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九十六年度	九十五年度	九十六年度	九十五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79,631	\$ 56,240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2,382)	-	-
現金股利	470,256	323,758	1.90	1.50
股票股利	24,751	21,584	0.10	0.10
員工紅利—現金	7,334	5,171	-	-
員工紅利—股票	7,000	5,000	-	-
董監事酬勞—現金	21,500	15,256	-	-

上述九十六年度盈餘轉增資案業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申報生效，並經董事會決議以九十七年七月三十日為配股配息基準日。

上述配發員工現金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若分別於九十六及九十五年度以費用列帳，則九十六及九十五年度未經追溯調整之稅後基本每股盈餘為 3.35 元及 2.51 元。

上述員工股票紅利佔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通在外普通股比例分別為 0.29% 及 0.23%。

(六)新光鋼鐵公司九十六年度盈餘分配議案，有關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分配情形，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七)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度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之變動如下：

	備供出售 金融資產	依持股比例	合計
		認列被投資公 司金融資產	
九十七年度			
期初餘額	\$ -	\$ -	\$ -
直接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507,279)	(2,596)	(509,875)
轉列損益項目	12,512	-	12,512
期末餘額	<u>(\$ 494,767)</u>	<u>(\$ 2,596)</u>	<u>(\$ 497,363)</u>

九十六年度未有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之變動情形。

三、庫藏股票

(一) 普通股

單位：仟股

收 回 原 因	期 初 股 數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期 末 股 數
九十七年度 轉讓股份予員工	1,486	-	(899)	587

新光鋼鐵公司分別於九十七年一月及九十七年二月將庫藏股票轉讓與員工 400 仟股及 499 仟股，依新光鋼鐵公司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給與對象包含新光鋼鐵公司及子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得依本辦法享有認購資格。約定每股轉讓價格為新光鋼鐵公司庫藏股票實際買回之平均價格，惟平均價格低於董事會決議當日收盤價 17.10 元時，以 17.10 元為轉讓價格。惟在轉讓前，如遇有新光鋼鐵公司普通股股份增加時，後按發行股份增加比率予以調整。

新光鋼鐵公司於九十七年度給與之員工庫藏股票使用選擇權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參數如下：

	九 十 七 年 一 月	九 十 七 年 二 月
給與日股價	32.20 元	39.35 元
行使價格	17.10 元	17.1 元及 22.107 元
波動率	9.840%	18.910%
波動天數	4 天	5 天
買權價格	15.10 元	17.25 元及 22.25 元

九十七年度庫藏股轉讓與員工認列之酬勞費用為 15,078 仟元。

(二) 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對買回已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之金額。

(三) 新光鋼鐵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表決權等權利。

三、本期發生之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性質別 \ 功能別	九 十 七 年 度			九 十 六 年 度		
	屬 於 營 業 成 本 者	屬 於 營 業 費 用 者	合 計	屬 於 營 業 成 本 者	屬 於 營 業 費 用 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39,245	75,416	114,661	33,986	46,407	80,393
勞健保費用	2,820	2,961	5,781	2,586	3,196	5,782
退休金費用	2,121	2,805	4,926	1,778	3,258	5,036
其他用人費用	5,975	4,779	10,754	5,294	5,755	11,049
折舊費用	41,764	9,192	50,956	38,133	7,859	45,992
攤銷費用	231	199	430	180	85	265

四、預計所得稅

(一)帳列稅前利益按法定稅率(25%)計算之所得稅費用與當期應納稅額之調節如下：

	九 十 七 年 度	九 十 六 年 度
稅前利益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費用	\$ 160,380	\$ 253,076
調節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免稅所得	(28,391)	(22,637)
永久性差異	78,102	(50,283)
暫時性差異	98,837	11,927
當期應納所得稅費用	308,928	192,083
加：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18,584	14,507
減：暫繳及扣繳稅款	(96,691)	(58,840)
基本稅額	-	1,026
應付所得稅	<u>\$ 230,821</u>	<u>\$ 148,776</u>

(二)所得稅費用之構成項目如下：

	九 十 七 年 度	九 十 六 年 度
當期應納所得稅費用	\$ 308,928	\$ 192,083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18,584	14,507
基本稅額	-	1,026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556	2,245
遞延所得稅費用	(97,862)	(11,917)
	<u>\$ 230,206</u>	<u>\$ 197,944</u>

(三)資產負債表上應付所得稅之變動如下：

	九 十 七 年 度	九 十 六 年 度
期初餘額	\$ 148,776	\$ 79,475
當期應付所得稅	230,821	148,776
當期支付稅額	(149,333)	(81,720)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557	2,245
期末餘額	<u>\$ 230,821</u>	<u>\$ 148,776</u>

(四)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構成項目如下：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六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流 動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未實現兌換損失		
（利益）	\$ 5,849	(\$ 4,498)
呆帳費用時間性差異	4,398	-
存貨未實現跌價損失	85,173	-
其 他	(699)	-
	<u>\$ 94,721</u>	<u>(\$ 4,498)</u>
非 流 動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應計退休金負債	\$ 4,253	\$ 3,996
未實現資產減損損失	30,970	12,381
呆帳費用時間性差異	-	20,786
採權益法認列國外被 投資公司之投資利 益	(1,957)	(2,540)
	<u>\$ 33,266</u>	<u>\$ 34,623</u>

(五)新光鋼鐵公司九十三年度增資擴展生產 231「鋼鐵」之投資計劃，業於九十四年一月六日取得經濟部核發五年免稅投資計劃完成證明書，自九十三年十二月十四日起連續五年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六)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六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八十七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u>\$ 1,690,839</u>	<u>\$ 1,844,391</u>
股東可抵扣稅額帳戶餘額		
新光鋼鐵公司	<u>\$ 516,006</u>	<u>\$ 482,590</u>
新源公司	<u>\$ 524</u>	<u>\$ 2,929</u>
新合發公司	<u>\$ 754</u>	<u>\$ 2,120</u>

依所得稅法規定，合併公司分配屬於八十七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合併公司預計九十七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時，已考量應付當年度所得稅，由於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盈餘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計算基礎，其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會有所差異。九十六年度已有實際之稅額扣抵比率，則揭露實際數。

預計或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如下：

	<u>九十七年度(預計)</u>	<u>九十六年度(實際)</u>
股東可抵扣比率		
新光鋼鐵公司	43.67%	34.02%
新源公司	-	26.39%
新合發公司	34.09%	34.56%

(七)合併公司歷年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業經稽徵機關核定至九十五年度，未分配盈餘核定至九十四年度。

五、每股盈餘

單位：新台幣元

	<u>九 十 七 年 度</u>		<u>九 十 六 年 度</u>	
	<u>稅 前</u>	<u>稅 後</u>	<u>稅 前</u>	<u>稅 後</u>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u>\$ 2.58</u>	<u>\$ 1.74</u>	<u>\$ 4.31</u>	<u>\$ 3.46</u>
稀釋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u>\$ 2.54</u>	<u>\$ 1.71</u>	<u>\$ 3.90</u>	<u>\$ 3.12</u>

計算每股盈餘之分子及分母揭露如下：

	<u>九 十 七 年 度</u>		<u>九 十 六 年 度</u>	
	<u>金 額 (分 子)</u>	<u>金 額 (分 子)</u>	<u>股 數 (分 母)</u>	<u>每 股 盈 餘 (元)</u>
	<u>稅 前</u>	<u>稅 後</u>	<u>(仟 股)</u>	<u>稅 前</u>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純益	\$ 678,321	\$ 456,917	262,599	<u>\$ 2.58</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u>6,163</u>	<u>4,622</u>	<u>6,454</u>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純益加 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 684,484</u>	<u>\$ 461,539</u>	<u>269,053</u>	<u>\$ 2.54</u>

	九		十		六		年		度	
	金額 (分子)		金額 (分子)		股數(分母)		每股盈餘(元)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仟股)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純益	\$ 992,106	\$ 796,306			229,754	\$ 4.31	\$ 3.46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25,528	19,146			31,436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純益加 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1,017,634	\$ 815,452			261,190	\$ 3.90	\$ 3.12			

新光鋼鐵公司九十七年股東常會決議以未分配盈餘 31,751 仟元轉增資，九十六年度之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已追溯調整。因追溯調整九十六年度之稅前及稅後基本每股盈餘分別由 4.37 元及 3.50 元減少為 4.31 元及 3.46 元。

六、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一) 公平價值之資訊

資 產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413,947	\$ 1,413,947	\$ 587,898	\$ 587,898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流動	437,467	437,467	885,577	885,57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477,717	477,717	-	-
應收票據	663,565	663,565	1,377,650	1,377,650
應收帳款	479,240	479,240	1,395,030	1,395,03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56,356	156,356	184,024	184,02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非流動	1,111,122	1,111,122	-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70,393	-	1,968,335	-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74,692	-	49,942	-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6,140	6,140	6,030	6,030
負 債				
短期借款	4,540,055	4,540,055	3,069,157	3,069,157
應付短期票券	209,631	209,631	209,698	209,698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金融負債	9,503	9,503	-	-
應付票據	156,654	156,654	494,543	494,543
應付帳款	4,387	4,387	28,178	28,178
應付公司債				
(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107,397	107,397	1,020,076	1,020,076
長期借款				
(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553,818	553,818	970,674	970,674
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				
(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284,819	284,819	290,996	290,996

(二) 合併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為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及非流動、應付票據及帳款、短期銀行借款及應付短期票券。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合併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衍生性金融商品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合併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3.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均係未有公開市場交易，無法取得市價資料，故不列示公平價值。

4. 應付公司債係以活絡市場報價為公平價值。

5. 長期負債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則以合併公司所能獲得類似條件之長期借款利率為準，故其帳面價值與公平價值相當。

(三) 合併公司於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度因以評價方法估計之公平價值變動而認列為當期（損）益之金額為(271,368)仟元及 154,168 仟元。

(四) 財務風險資訊

1. 遠期外匯買賣合約：

(1) 信用風險：

因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均為信用良好之銀行，預期其未來不會違約，故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極小。

(2)市場價格及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屬避險性質之遠期外匯買賣合約，因其匯率變動產生之損益及現金流量大致會與被避險項目相抵銷，故市場價格風險及流動性風險並不重大。

2.利率交換合約：

(1)信用風險：

新光鋼鐵公司之交易對象均為信用良好之銀行，預期其未來不會違約，故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極小。

(2)市場價格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新光鋼鐵公司從事屬避險性質之利率交換合約，係以浮動利率交換固定利率，故利率變動之損益及現金流量與被避險項目相當，故市場價格風險及流動性風險不重大。

3.期貨交易：

(1)信用風險

新光鋼鐵公司係透過臺灣期貨交易所撮合期貨交易，且期貨交易人均須依合約之市場價格變動而維持適度之保證金，故交易相對人未履行合約規定而致企業發生損失之風險不大。

(2)市場價格風險

因目前經主管機關核准交易之商品，對市價變動產生之損益設有風險控管及停損點而使金融商品價值波動之風險不大。

(3)流動性風險

新光鋼鐵公司營運資金充裕，故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之風險不大；另期貨契約之交易均係透過期貨交易所撮合，且每項期貨契約均有公平之市價，故無法在市場上以公平價值迅速出售之風險不大。

(五) 重分類資訊

新光鋼鐵公司於九十七年七月一日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新修訂條文將金融資產重分類，重分類日之公平價值如下：

	<u>重 分 類 前</u>	<u>重 分 類 後</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交易目的	\$ 475,000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475,000

九十七年第三季國際經濟情勢動盪，全球金融市場因信心危機造成金融商品價值崩跌，新光鋼鐵公司因持有意圖改變，故將該類金融資產予以適當重分類至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自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重分類至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新光鋼鐵公司預期可回收之現金流量為 184,800 仟元。

新光鋼鐵公司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重分類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及公平價值如下：

	<u>帳 面 金 額</u>	<u>公 平 價 值</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66,920	\$ 184,800

重分類金融資產認列之損益或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之公平價值變動如下：

	<u>九 十 七 年 度</u>		<u>九 十 六 年 度</u>	
	<u>重 分 類 前</u>	<u>重 分 類 後</u>	<u>重 分 類 前</u>	<u>重 分 類 後</u>
	<u>認 列 股 東</u>	<u>認 列 股 東</u>	<u>認 列 股 東</u>	<u>認 列 股 東</u>
	<u>(損) 益</u>	<u>(損) 益</u>	<u>(損) 益</u>	<u>(損) 益</u>
	<u>金 額</u>	<u>金 額</u>	<u>金 額</u>	<u>金 額</u>
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	\$ 49,026	\$ -	\$ -	\$ 122,53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	(12,512)	(182,120)

重分類金融資產於九十七年度認列為損益或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以及假設金融資產未重分類之擬制性資訊如下：

	<u>帳 面 金 額</u>	<u>依原類別衡量</u>
	<u>認 列 (損) 益</u>	<u>之 擬 制 性 資 訊</u>
	<u>金 額</u>	<u>認 列 (損) 益</u>
	<u>調 整 項 目 金 額</u>	<u>金 額</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6,514	(\$ 145,606)
	(\$ 182,120)	(\$ 182,120)

三、重大關係人交易事項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台灣鐵塔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鋼鐵公司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與該公司相同
慶順五金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鋼鐵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之監察人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 貨

	九十七年度	九十六年度
	估該	估該
	金額科目%	金額科目%
台灣鐵塔股份有限公司	\$ 6,300 <u>0.07</u>	\$ 5,264 <u>0.06</u>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銷貨價格均與一般客戶相當。

2. 製造費用

	九十七年度	九十六年度
	金額%	金額%
慶順五金股份有限公司	\$ 2,114 <u>1.42</u>	\$ 2,845 <u>1.87</u>

3. 應收票據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估該	估該
	金額科目%	金額科目%
慶順五金股份有限公司	\$ 1,905 <u>0.29</u>	\$ 583 <u>0.04</u>

(三) 董事、監察人及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及管理階層薪資及車馬費，以及九十七年度股東會決議盈餘分配予董事、監察人酬勞及管理階層之分紅列示如下：

	九十七年度	九十六年度
薪 資	\$ 5,567	\$ 6,258
董監酬勞	-	21,500
紅 利	-	2,040
車 馬 費	660	635
	<u>\$ 6,227</u>	<u>\$ 30,433</u>

九十六年度之薪酬資訊包含九十七年度股東會決議之盈餘分配案，其中所分配予董事、監察人酬勞及管理階層之分紅。

九十六年度紅利金額 2,040 仟元，其中包含現金 930 仟元及股票 1,110 仟元。

六 提供擔保及質押之資產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六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收票據	融資保證票據	\$ 406,740	\$ 831,62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用途受限銀行存款	156,356	184,02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非流動	股 票	698,660	-
長期投資	股 票	-	1,259,394
固定資產	土 地	378,190	378,190
固定資產	房屋及建築	179,007	187,240
固定資產	機器設備	13,253	16,914
閒置資產	土 地	11,433	13,500
		<u>\$ 1,843,639</u>	<u>\$ 2,870,882</u>

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新光鋼鐵公司已提供定期存款 6,140 仟元及 6,030 仟元作為供料合約履約保證金，帳列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 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新光鋼鐵公司計有下列承諾及或有負債：

新光鋼鐵公司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餘額分別為 JPY44,135 仟元及 NTD71,565 仟元。

六 附註揭露事項

(一)本期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一。
2.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二。
3.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附註五。

(三)大陸投資資訊：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三。

(四)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附表四。

附表一 合併公司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仟股／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u>上市(櫃)股票</u>						
	鴻海精密	無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950	60,990		60,990
	聯發科技	"	"	330	72,809		72,809
	宏達電子	"	"	146	47,677		47,677
	國泰金控	"	"	620	22,630		22,630
	世紀鋼鐵	"	"	1,880	9,964		9,964
	裕隆汽車	"	"	670	9,447		9,447
	遠東百貨	"	"	571	10,611		10,611
	群創光電	"	"	180	4,366		4,366
	第一金融	"	"	381	6,572		6,572
	友達光電	"	"	210	5,187		5,187
其他	"	"	1,660	32,420		32,420	
				282,673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u>上市(櫃)股票</u>						
	中國鋼鐵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0,024	462,554		462,554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u>上市(櫃)股票</u>						
	中國鋼鐵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48,101	1,111,122		1,111,122

(接次頁)

(承前頁)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宏圖開發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667	-	9.15	
	源景創投	"	"	2,000	20,000	4.44	
	碧悠國際光電	"	"	1,752	-	0.48	
	寶典創投	"	"	USD 416	13,420	4.07	
	鍊寶科技	"	"	73	1,723	0.03	
	尚揚創投	"	"	490	4,900	1.07	
	耐特科技材料	"	"	494	6,360	0.62	
	大中票券	"	"	424	5,506	0.10	
	洛錚科技	"	"	308	4,613	0.44	
	林口育樂事業	"	"	-	4,600	0.10	
	倚碩科技	"	"	180	2,449	2.12	
	敦信電子材料	"	"	800	-	1.11	
				63,571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伊世紀鋼構科技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907	-	29.96	
	債券						
	新企私募無擔保公司債	無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非流動	面額 200	-	-	
新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櫃)股票						
	中國鋼鐵	無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2,626	60,649		60,649
	友達光電	"	"	501	12,375		12,375
	鴻海精密	"	"	185	11,877		11,877
	鴻準電子	"	"	155	11,966		11,966
	台灣塑膠	"	"	110	4,796		4,796
	宏基科技	"	"	90	3,836		3,836
				105,499			

(接次頁)

(承前頁)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	
新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非上市(櫃)股票 伊世紀鋼構科技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519	-	5.35		
新合發金屬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櫃)股票 聯發科技	無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7,729		7,729	
	其他	"	"		4,961		4,961	
					12,690			
新寶投資有限公司	上市(櫃)股票 中國鋼鐵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656	15,163		15,163	
	非上市(櫃)股票 江陰法爾勝毅強工程材料有限公司 United Metal., Co., Ltd.	無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70	USD 208	15.00		
				1,830	USD 2,277	30.00		
					USD 2,485			

附表二 合併公司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		初		入		出		末	
					股	金	股	金	股	金	股	金	股	金
合併公司	中國鋼鐵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	12,498	417,274 (註三)	200 9 (註一)	8,387	2,527 10,000 (註二)	117,684	85,472 333,582 (註二)	33,212	2,806	80,909
					-	-	-	2,626 (註四)	74,302 (註四)	-	-	-	-	-
	聯發科技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	55	26,416 (註三)	299 2 (註一)	106,018	46	16,681	17,316	(635)	310	115,118
	鴻海精密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	480	99,379	907 106 (註一)	118,613	543	73,642	92,576	(18,934)	950	125,416
	中國鋼鐵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	-	300 300 (註一)	11,748	2,600	107,316	119,828	(12,512)	20,680	725,775
				-	-	-	10,000 (註二)	475,000 (註二)	-	-	-	-	-	-
				-	-	-	12,680 (註四)	358,855 (註四)	-	-	-	-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	-	-	48,101 (註四)	1,361,245 (註四)	-	-	-	-	48,101	1,361,245
中龍鋼鐵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164,857	1,723,589	-	-	164,857 (註四)	-	1,824,839 (註四)	-	-	-	

註一：盈餘配股。

註二：新光鋼鐵公司於九十七年七月一日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新修訂條文將金融資產重分類至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包含金融商品未實現評價損益141,418仟元。

註三：係以未依市價調整之原始帳面金額列示。

註四：合併公司於九十七年十月以股份轉換方式將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依公平價值轉換為交易為目的之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產生金融資產評價損失30,437仟元。

附表三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收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單位：新台幣仟元／美金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台灣之投資收益
				本期自台灣匯出	收回					
信昌精密模具(上海)有限公司	各種鋼鐵材料模具之加工及買賣	訂為美金 6,100 仟元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英屬維京群島 Sinpao Investment Co., Ltd. (新寶投資有限公司) 轉投資成立 United Metal Co., Ltd. 以其名義對大陸投資，已奉經濟部投審會九十年六月四日經(90)投審二字第 90013374 號函核准。	美金 1,230 新台幣 40,344 (註)	美金 600 新台幣 19,680 (註)	美金 1,830 新台幣 60,024 (註)	30	美金 (7)	美金 2,277 新台幣 74,686 (註)	-
常熟泰源金屬構件有限公司	基本金屬工業	訂為美金 1,500 仟元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英屬維京群島 Sinpao Investment Co., Ltd. (新寶投資有限公司) 轉投資成立 Hsin Huang Holding Co., Ltd. (新泓控股有限公司) 以其名義對大陸投資，已奉經濟部投審會九十三年五月二十一日經審二字第 093012626 號函核准。	美金 1,350 新台幣 44,280 (註)	-	美金 1,350 新台幣 44,280 (註)	90	美金 (84)	美金 1,440 新台幣 47,232 (註)	-

(接次頁)

(承前頁)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台灣之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江陰法爾勝毅強工程材料有限公司	各種鋼鐵材料模具之加工及買賣	訂為美金 1,800 仟元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英屬維京群島 Sinpao Investment Co., Ltd. (新寶投資有限公司) 間接對大陸投資，已奉經濟部投審會九十二年十二月十三日經審二字第 091039578 號函核准。	美金 270 新台幣 8,856 (註)	-	-	美金 270 新台幣 8,856 (註)	15	-	美金 208 新台幣 6,822 (註)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美金 3,450 新台幣 113,160 (註)	美金 6,500 新台幣 213,200 (註)	新台幣 3,118,193

註：換算匯率係採用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台灣銀行即期買入及賣出之平均匯率。

附表四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u>九十七年度</u>						
0	新光鋼鐵公司	新合發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成本	852,590		8.74%
"	"	"	"	應付帳款	115,154	一 般	1.00%
1	新合發金屬公司	新光鋼鐵公司	子公司母對公司	銷貨收入	852,590		8.74%
"	"	"	"	應收帳款	115,154	一 般	1.00%
	<u>九十六年度</u>						
0	新光鋼鐵公司	新合發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成本	118,744		1.30%
"	"	"	"	應付帳款	45,668	一 般	0.40%
1	新合發金屬公司	新光鋼鐵公司	子公司母對公司	銷貨收入	118,744		1.30%
"	"	"	"	應收帳款	45,668	一 般	0.40%